

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或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法律、法规及本制度是否明文规定，公司均应披露。若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其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保密规定或管理要求、可能侵犯他人商业秘密、可能严重损害公司或他人利益，以及可能引致不当竞争的，可以暂缓或豁免披露。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基础，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按照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八条 公司办理信息披露等事项应当设置经办与复核人员。公司经办人应当确认业务信息参数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如适用），上述工作完成后提交至公司复核人员进行复核。复核人员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复核，确保信息披露文件、

报备文件、公告类别、业务信息参数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如适用），最终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认发布。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行业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公司应当向北交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根据北交所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的，不得披露年度报告。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

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第十四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五千万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公司股票因触及北交所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 （七）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计半年度和季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因第一款第六项情形进行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

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第十五条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者盈亏方向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以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二）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报告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

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更正与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制度的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

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北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北交所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四节 交易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

上，且超过一百五十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五十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在公司未盈利的情况下可以豁免适用前述净利润指标。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第五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制度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二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百万元。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审议程序，并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北交所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申请转板或拟在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四）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五）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九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北交所申请停牌直至披露后复牌。

第四十条 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按照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三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或减少百分之五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关于披露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三个月以上；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制度关于披露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

公司发生第一款第十六、十七项规定情形，可能触及北交所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还应当同时披露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

公告。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 （二）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 （三）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为：

- （一）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为：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

行报告义务；

（二）知悉信息的相关人员应当遵循公司的报告流程，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应当严格保密；

（三）应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重大事件，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重大事件的披露工作。

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为：

（一）公司证券部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人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申请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应当审核披露文件的部门和人员对披露文件进行审核；

（三）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四）公司证券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五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被收购、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破产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包括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五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五十三条 对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实行尽责、问责和免责机制，明确信息披露确认、评估、处理和提交的责任，确保公司能迅速、全面、充分地收集、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信息披露规则，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要求参加的各类培训，提高自身素质，加强自律，防范风险，认真负责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在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二）证券发行；
- （三）股份回购；
- （四）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被收购；
- （六）公司合并、分立；
- （七）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五十六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实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 （二）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相关信息资料编制信息披露报告；
- （三）公司分管相关工作的领导审核；
- （四）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合规性审查；
- （五）董事会议审议（指按规定须由董事会议审议的信息披露事项），并由出席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审核签字；
- （六）信息披露负责人应按有关规定实施披露。

第五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证券监管部门咨询。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北交所业务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事项发生前，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子公司应在计划和筹备工作中，公司决策层在决策之前，应充分考虑信息披露要求和为信息披露审查提供相关资料、法律文件的因素。

第六十条 信息披露资料的收集与信息披露报告的编制的内容与格式，参照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

第六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项发生的实质性法律手续完成的同时，相关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应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并提供相关资料和法律文件。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后，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各有关职能部门或子公司等了解具体情况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将具体情况详细报告总经理和董事长，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六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收到信息披露事项发生的通知后，应及时

按有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报告，并按规定程序送审。

第六十四条 对监管部门所指定需要披露、解释和补充的事项，有关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供进一步的解释、说明及补充。

第六十五条 证券部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文件和资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证券部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其他原因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为重大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该重大事项的咨询、筹划、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十九条 公司的内幕信息在正式披露前，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将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七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七十一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

息的泄露。

第七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对公司内部大型重要会议上的报告、参加控股股东召开的会议上的发言和书面材料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涉及公开信息但尚未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又无法回避的，应当限定传达范围，并对报告起草人员、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公司正常的工作会议，对本制度规定的有关重要信息，与会人员有保密责任。

第七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可以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证券部报告与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七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各子公司负责人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证券部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证券部向各部门和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及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七十六条 公司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发生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降职、撤职等形式的处分。

第七十七条 公司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发生违反本制度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相关行为严重违

反相关行政法律法规或构成犯罪的，公司应当依法通知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

第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相关人员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北交所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修改，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